「第三方支付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草案（公會版）

2014.08.26

1. 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之，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2. 第三方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身分認證機制，於使用者註冊或簽約時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3. 使用者提領帳戶款項時，第三方支付機構應將提領款項轉入使用者本人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不得辦理現金提領。
4. 有關交易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且留存紀錄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於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其申報範圍除第1點外，不限金額大小）：

(一)、同一營業日於其同一使用者帳戶要求提領現金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 外幣）以上之金額者。

 (二)、使用者帳戶產生密集多筆交易且以大額或分散方式要求提領現金者，且與既存之交易明顯不相當。

 (三)、同一使用者經常有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要求提領現金的款項。

 (四)、使用者帳戶係以恐怖份子、團體、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名義申請註冊，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即須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恐怖份子、團體或組織請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之美國在台協會AIT所提供恐怖份子、團體之名單及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之名單）。

 (五)、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1. 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保存完整正確交易紀錄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1、保存方式：依本注意事項所述之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原始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

 2、保存年限：前項申報及交易紀錄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3、使用者之身分資料以及交易紀錄資料，應於第三方支付機構中止或結束使用者帳戶、中止或完成交付指示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二)、對使用者與本公司職員有意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處理：

1. 使用者有下列情事者，應婉拒提供服務：

 (1)、當使用者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仍拒不提供填寫所需之相關資料。

 (2)、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1. 公司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承辦事務予以抽查：

(1)、職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者。

 (2)、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者。

(3)、職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者。

 (三)、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公司應指派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負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負責人員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申報流程：

如發現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本公司確認收件者，無須補辦申報書。本公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依前述(三)申報時，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3、洗錢防制專責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即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應遵循保密規定。

1. 公司對內部管制措施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應定期檢討。
2. 對所屬員工應定期舉辦洗錢防制法令及實務（例如：洗錢之特徵、可疑交易之類型等）等在職訓練。
3. 對防制洗錢有功職員應給予獎勵措施。